

#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議程

壹、時 間：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 點：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）。

參、主持人：賴副局長緣如

紀錄：王韻筑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單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

陸、長官來賓致詞：

柒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項目自 114 年正式納入全國語文競賽項目。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比賽日期訂於 11 月 23 日辦理個人賽、11 月 30 日辦理讀者劇場。讀者劇場援例不規劃走位，以錄製走位影片供各縣市參酌，將於第 4 次領隊會議供各縣市場勘。

- 二、本（114）年度賽事期程，時程與場地規劃如下：

【全國語文競賽-個人賽】		
第 1 天：11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		
【競賽項目】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		
1. 動態（演說暨情境式演說、朗讀）競賽場地：南屯區惠文國小。		
2. 靜態（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）競賽場地：市立特教學校。		
3. 領隊會議暨報到休息區：市立惠文高中。		
【競賽項目】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場地暨報到休息區：私立明德高中。		
11：00 - 15：30	相見歡、競賽團體報到	
13：00 - 16：00	參觀競賽場地、各組各項競賽員走位練習	
14：00 - 15：00	領隊會議（惠文高中）	
第 2 天：114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		
上午場	8：00 - 8：20	各競賽員報到
	9：00	各組各項競賽開始
	12：00～	計算成績
		受理申訴/召開申評會
	公告成績	
下午場	13：00 - 13：20	各競賽員報到
	14：00	各組各項競賽開始
	17：00～	計算成績
		受理申訴/召開申評會
		公告成績

【語文競賽-讀者劇場】114年11月30日(星期日)		
競賽場地暨報到休息區：私立新民高中		
上午場	7:50-8:20	各競賽團隊報到
	9:00	各組各項競賽開始
	12:00~	計算成績
		受理申訴/召開申評會
	公告成績	
下午場	13:00-13:20	各競賽團隊報到
	14:00	各組各項競賽開始
	17:00~	計算成績
		受理申訴/召開申評會
		公告成績

- 三、本(114)年全國語文競賽抽籤方式援例採電腦亂數抽籤方式辦理。
- 四、【語文競賽-個人賽】受理申訴站設於惠文國小及明德高中(收集各縣市申訴意見後,統一交至惠文國小);【語文競賽-讀者劇場】受理申訴站設於新民高中,另成績公布於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網頁。
- 五、大會僅提供競賽當日中餐(11月23日個人賽及11月30日讀者劇場),餘請各競賽單位自行處理。為響應環保政策,請各縣市務必提醒參與人員自備水杯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政策,114年競賽手冊援往例,有關「104-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優勝名單」內容擬以QR-code連結網站方式,提供各縣市參閱,不再重複印製於競賽手冊。
- 七、依據本市114年3月7日「全國語文競賽籌備委員」會議決議事項,說明如下:
- (一)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肖像權,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賽事擬調整為採用YouTube直播方式(設為不公開,只有取得連結的使用者可觀看),賽後影片即刻卸載。由大會於賽前提供直播連結予各參賽縣市承辦人,再由各參賽縣市提供予各該縣市相關人員。若競賽員不同意授權直播,其上台期間影像以字卡「該競賽員不同意授權」字樣、聲音以消音方式替代。
- (二)為有效處理申訴案件,將於競賽場地多架設一台攝影機拍攝於座位之學生,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。

(三)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擬援例得獎人之獎狀落款姓名、獎座不落款姓名。

八、依據本市 114 年 3 月 7 日「全國語文競賽籌備委員」會議決議事項，修正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內容如下：

(一)因應讀者劇場項目自 114 年正式納入全國語文競賽，將原試辦讀者劇場實施計畫併入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(二)【肆、辦理方式；一、競賽階段；(六)讀者劇場競賽】文字修正為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得視情況辦理初/複賽以遴選參加全國決賽之隊伍或推派隊伍參加全國決賽。

(三)【肆、辦理方式；四、競賽員名額；(二)團體賽（讀者劇場）】修正如下：

1、各競賽單位參加各語言各組競賽，直轄市以 2 隊為限、縣（市）以 1 隊為限。

2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每隊4 人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2 至 4 人，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。如果該班人數不足4 人，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。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。

(四)【肆、辦理方式；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；(四)】修正參賽資格限制為：凡曾於近三年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（試辦讀者劇場除外），不得再參加本年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(五)【肆、辦理方式；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；(二)情境式演說】修正競賽方式為：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。

(六)【玖、附則；十三】增特殊需求申請規定如下：

競賽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於報名時繳交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（如附件 11），並由各競賽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7 日前併同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。

- 1、大會受理特殊需求申請後，由大會邀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據競賽員繳交之特殊需求申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。審查結果最遲於競賽日前 7 天通知競賽單位，並由競賽單位轉知競賽員。
- 2、競賽員如在報名截止日期後有突發傷病等情形而有特殊需求，應於競賽日前 1 天繳交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特殊需求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供。
- 3、特殊需求服務：由審查小組視承辦縣市之場地、人力等相關配置，安排可行之服務。

(七)修訂申訴規定（詳如附件 2 申訴規則、(附表 1) 申訴書及(附表 2) 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）。

(八)修訂錄影錄音授權書（詳如附件 5 及附件 6）。

(九)修訂違規裁處規定（詳如附件 7）

- 1、修訂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」之違規情形第一點：凡曾於近三年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（試辦讀者劇場除外），再參加本年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- 2、增訂「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」扣分規定為：
  - (1)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競賽員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、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。
  - (2)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競賽員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、與其他競賽員交談。
  - (3)讀者劇場競賽員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、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。

(十)增訂評判不予遴聘規定：附件 8 評判遴聘原則、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之「壹、遴聘原則；五、評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不予遴聘；(六) 影響賽事進行、耽誤評判工作、不配合大會安排之相關事宜等。」

九、本市承辦團隊將建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專屬服務群組，提供服務與

聯繫必要事項，煩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承辦人邀請相關人員進入群組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依各縣市提案內容為準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